

國立彰化高中 111 學年度暑期高二升高三學生 轉組申請實施計畫

- 一、本實施計畫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訂定。
- 二、申請改選其他類組時，為維持學科程度以增進學習成效，以及確保新課綱制度下畢業學分數正確無誤，學生須先參與教務處辦理之轉組說明會，並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准改選類組。
- 三、申請時間：**111 年 06 月 06 日(一)至 111 年 06 月 20 日(一)**，逾時不受理。
- 四、申請手續：先至學校網站公告下載「111 學年度暑期高二升高三學生轉組申請表」，學生與家長填寫與簽名後，將本申請表以拍照等方式轉為電子檔，再上傳至線上表單，完成相關資料之填報。若於 6 月 20 日前恢復為實體課程，亦可將填妥之申請表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五、線上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U44XgNDijzSF4Rmx5>
- 六、公布轉組編班名單：111 年 07 月 29 日(五)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欲申請轉組同學，務必事先審慎考慮，業經重新編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級就讀。
- 八、申請轉組之學生不得選擇轉組後之新編班級，由教務處依各類組班級人數及各班學生狀況安置。
- 九、報名時應繳交之表件：**111 學年度暑期高二升高三學生轉組申請表**。
- 十、本計畫經教務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定時亦同。